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劉國軒

電話: 02-27208889轉8366

電子信箱:bm175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都授建字第10721479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199904_1072147942_1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之行政審查 及管理事宜一案,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07年12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070091843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3號,目 錄第一組編號第002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: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: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: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(含附件)、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(含附件)電2019/81/311文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: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:陳清茂

聯絡電話:87712345#2700

電子郵件: cmchen@cpami.gov.tw

傳真: 02-87712709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:營署建管字第10700918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有關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之行政審查及管理事宜,詳如 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大會107年11月28日農企字第1070013745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按本署106年1月18日營署綜字第1061000634號函所送會議 紀錄結論三就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5條廢止興建資格 之相關事宜處理明文略以:「依本辦法第15條廢止興建資 格,原則以持續未改正、已按次處罰且違規情節嚴重者為 之,經農業單位廢止興建資格之違規案件,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仍得依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 畫法、建築法或國家公園法處罰、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 、強制拆除或採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。基於農舍違規稽查 取締作業係以導正農業用地與農舍使用符合規定為目的, 建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妥善運用上揭各法律規定之 裁罰手段,對於違規改正,恢復農地農用方有實益。」是 以農業單位廢止興建資格之原則、後續採取措施,仍請依

AAAA1072147942

: 線 正本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: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署綜合計畫

组、建築管理組第三科、第一科電的第一22次 交前。 227章

裝

訂

产公検章

線

